

二十四史全譯

書 冊
漢 一
後 第

北京日報报业集团

出版

二十四史全譯

後漢書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	編	許嘉璐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弊變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晝”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甌)	藜(莉)	禪(禪)
辯(𦵏𦵏)	蓋(蓋)	𦵏(𦵏𦵏)	善(善)
颯(颯颯)	剛(剗)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櫺(櫺)	疏(疎疏)
躔(躔)	罐(觀)	駟(駟駟)	搜(按)
諂(調)	駭(駭)	𦵏(𦵏)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踰躡)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檠檠)
欸(欸)	悸(悸)	秣(秣)	蛻(蛻)
垂(垂垂)	奸(奸)	𦵏(𦵏)	腕(掣)
齟(齟)	殲(殲)	腦(腦)	𦵏(𦵏𦵏)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誤)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桔(𦵏)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嬖(嬖)	淑(淑)
登(登)	𦵏(𦵏𦵏)	撇(擘)	璇(璇)
鐙(鐙)	鯨(鯨)	𦵏(𦵏𦵏𦵏)	燕(鸛)
貂(貂)	鞠(鞠)	𦵏(𦵏)	腰(腰)
斗(斗)	絕(𦵏)	𦵏(𦵏)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𦵏(𦵏)	𦵏(𦵏)
愕(愕)	髡(髡)	𦵏(𦵏)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命)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櫟)
鳶(戩)	瀦(瀦)	裝(裛)	菹(菹)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鼂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後漢書》全譯出版說明

《後漢書》是記載後漢時期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全書共一百二十卷，紀、傳九十卷、志三十卷。記載了自漢光武至漢獻帝一百九十五年的史事。與《史記》、《漢書》、《三國志》并稱為前四史。《後漢書》為南朝劉宋時范曄撰寫，其中三十卷志，為晉司馬彪所撰。

范曄字蔚宗，順陽人。祖父范寧曾任晉豫章太守，著《穀梁集解》一書，《十三經注疏》中的《穀梁傳注疏》就是以此為基礎寫成的。其父范泰官拜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博覽羣書，潛心著述，作《古今善言》二十四篇。所以范曄有很深的家學淵源。元嘉九年（432），范曄行為失檢得罪了司徒劉義康，被貶為宣城太守，時二十七歲，《宋書》本傳說“左遷曄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為一家之作”。元嘉二十二年（445），完成了本紀、列傳的寫作。同時，又和謝儼共同完成《禮樂志》、《輿服志》、《五行志》、《天文志》、《州郡志》等五志，此時有人告發他參與劉義康的篡位陰謀，因此下獄而死。謝儼怕受牽連，毀掉了手中的志稿，使《後漢書》祇有紀傳部份流傳了下來。

東漢官修史書，是范曄修史的重要資源。其中《東觀漢記》是最重要的一部，此書撰寫始於漢明帝時，之後，章帝、安帝、桓帝、靈帝、獻帝時期又陸續修訂，體例構成分為本紀、列傳、表、載記，每一篇紀傳皆有序。其材料來源是歷朝的起居註、註記、文書檔案、功臣功狀、前人的舊聞舊事和私家著作等等，可視為東漢史料的總彙。

此外，還有三國吳謝承《後漢書》、晉華嶠《漢後書》、晉袁山松《後漢書》、晉司馬彪《續漢書》、晉袁宏《後漢紀》等作，都是當時流傳的記載東漢歷史的重要史書。在范曄之前成書的陳壽《三國志》，也提供了不少漢獻帝時期的東漢史料。後漢人的文集也有很多流傳於當時。應該說，范曄撰寫《後漢書》，可以利用的史料是相當豐富的。

范曄為紀傳部份撰寫制定則例，是其修史的重要綱領。他在《獄中與諸甥侄書》中說：“《紀傳例》為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這篇《紀傳例》即所謂《序例》，北齊魏收作《魏書》時，全部取用了范曄的這篇《序例》。見到過此文者對它的評價甚高，認為屬於“序例之美者”。例如，劉昭認為：“《序例》所論，備精與奪。”（見《後漢書註補志序》）劉知幾也說范曄《序例》“定其臧否，懲其善惡”，“理切而多功”。

范曄著史，上承司馬遷、班固，博採衆書，斟酌去取，自成一家之言。但還有一個因素也不可忽視，即范曄是通過衆人的協助來完成的。《史通·古今正史篇》說：“宋宣城太守范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

今所見《後漢書》中的八志三十卷，為南朝梁劉昭在為范曄書作註時，從晉司馬彪《續漢

書》中抽出八志補齊。司馬彪爲晉高陽王司馬睦的長子，史書說他“少篤學不倦”，“廢而不得爲嗣”後，“專精學問，博覽衆籍”，從事著述。《晉書》卷八十二本傳說：“漢氏中興，迄於建安，忠臣義士亦以昭著，而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司馬彪的志書部份儘管有不足之處，但仍不失爲東漢典制的重要史料，劉昭把它補入范曄書中，可謂相得益彰。

《後漢書》的前九卷是帝紀，有十二位皇帝的本紀，記載了東漢十三個皇帝。十二帝紀是東漢的編年史、大事記，是整部《後漢書》的總綱。帝紀之後爲《皇后紀》，分上下卷。卷十一至九十是列傳，既有記載東漢比較重要人物行事的傳記，也有記載東漢時期中國的少數民族和周邊國家的傳記。

自從司馬遷創立紀傳體以來，皇后在史書中通常入《外戚傳》。《漢書》一仍《史記》之例，將《外戚世家》改爲《外戚傳》。范曄改《外戚傳》爲《皇后紀》。因東漢的情形較爲特殊，二百年內先後有六位皇后或皇太后臨朝聽政，皇后在東漢政治活動中的地位和作用自然不同於以往。因此，在《後漢書》專立《皇后紀》是合乎這段歷史實際的。

新增類傳七種。《後漢書》除循吏、酷吏、儒林三列傳與《史》、《漢》名目相同外，另設黨錮、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七類。范曄在《後漢書》增入《列女傳》，記載才行高秀的婦女，這在正史中是第一次出現的內容。東漢歷史上有許多名位不很顯著的人物，不能每個人或幾個人再立一傳，但他們的人品值得稱道，他們的某一兩件事跡值得記載流傳，《後漢書》對這一類的人物採用類傳編次，把他們附錄在同事的一個重要人物的傳內，這樣敘事簡潔而且周密。《後漢書》列傳人物僅見於目錄者就有五百人左右，很多採用了合傳的方法記述，使全書編次雁行有序，避免了雜亂。

《續漢志》分三十卷，分律曆、禮儀、祭祀、天文、五行、郡國、百官、輿服八志，記載了東漢的一些重要的典章制度。

《後漢書》的優點大致如下：

一、文贍事詳，史料豐富。收存了東漢時期的重要事件、重要人物、重要制度等方面內容。對於重要的文章、奏章和詩賦，大多直接選錄。例如桓譚《陳時政疏》，崔寔的《政論》，仲長統的《昌言》中《理亂》、《損益》等篇，王符《潜夫論》中的五篇，都是東漢重要的理論文章；班固的《兩都賦》和《典引》、杜篤的《論都賦》、傅毅的《迪志詩》、崔琦的《外戚箴》、趙壹《刺世疾邪賦》、邊讓《章華賦》等，都是極有價值的文化遺產。

二、保存了一些重要的先秦史料。如《竹書紀年》爲晉代發現的戰國時魏國的史書，當時不受重視。范曄在列傳中大量徵引採用《竹書紀年》的資料，這些資料對後人的輯佚和研究先秦文獻、歷史，很有意義。

三、不以成敗論人。如馬融是當時極負盛名的學者，但他阿附外戚梁冀，喪失氣節，范曄在書中進行了嚴正批評。再如隗囂是和光武帝斗争失敗的人，而范曄在《隗囂傳》中記載他“素謙恭愛士，傾身引接爲布衣交”，“名震西州，聞於山東”。認爲他“區區兩郡，以御堂堂之鋒，至使窮廟策，竭征徭，身歿衆解，然後定之，則知其道有足懷者，所以棲有四方之傑，士至投死絕亢而不悔者矣”。所以趙翼評價其“立論持平，褒貶允當。”（《廿二史札記》卷四）

四、有很高的文學成就。《後漢書》文辭之美，爲後人所讚頌。范曄雖注重文筆，却不讚同辭藻的繁複堆砌，主張行文簡明扼要，反對“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

意”。因此，他的《後漢書》記事，能牢籠綱紀，要言不煩。如《劉焉傳》以寥寥百餘字，便將劉焉其人其事，因果過程交待得十分清楚。

《後漢書》的不足之處如下：

一、《後漢書》無表，“遂使東京典故散綴於紀傳之內，不能絲聯繩貫，開帙釐然”（《四庫全書總目》）。這不能不說是一大缺陷。

二、行文中自有前後矛盾，上下相戾之處。如《劉表傳》關於囚、放韓嵩之事，《馬融傳》中歷叙馬融生平之次序，《趙王良傳》中關於王子嗣位等事件，或失之於敘事不清，或失之於行文簡單，缺乏交待，致使文意相悖。

三、志書的缺憾。《後漢書》沒有設置反映一代社會經濟活動於國家財稅制度的《食貨志》，從嚴格意義上來說，不能構成完善的斷代史，不但不能全面、準確地反映當時的社會發展史，同時也為後人研究歷史造成了很多困難，儘管在紀傳中對於這些內容也有所記載，但畢竟不完整，甚至是片面的。其次缺少反映學術文化的《藝文志》，其損失自不待言。

《後漢書》的版本有北宋乾興刻本、南宋紹興年間江南東路轉運司刻本以及錢塘王叔邊刻本。元代有麻沙刻板的小字本、大德九年寧國路儒學刻本。明代有南北國子監刻本、閩本（福建周採等刊刻）、汲古閣本（毛晉刊刻）等。需要說明的是，自宋乾興本以來，所有的刻本都是把《續漢志》附刻於書紀傳之後。明監本則按照《漢書》等正史編排順序，把《續漢志》刻於紀之後、傳之前。清代詔修四庫全書武英殿本《後漢書》也是按照明監本翻刻的。存世最早而且較完整的版本是南宋紹興刻本，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時，紹興版《後漢書》被選作底本（原缺五卷，用其他宋本殘冊補配）。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以百衲本《後漢書》為底本，用汲古閣本和武英殿本來對校，同時參考了前人的校勘考訂成果，糾正了許多錯誤，是迄今為止最好的版本。

《後漢書》全譯主編：許嘉璐。譯者：陳小盟、崔湜、謝紀鋒、朱瑞平、馮建民、陳鴻彝、任明、嚴學軍、朱小健、胡和平、邱居里、尚俊生。

後漢書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本紀第一		后紀(下)	191
光武帝劉秀	1	安思閭皇后	191
卷二 本紀第二		順烈梁皇后	193
明帝劉莊	37	虞美人	194
卷三 本紀第三		陳夫人	195
章帝劉炟	53	孝崇匱皇后	195
卷四 本紀第四		懿獻梁皇后	195
和帝劉肇	69	孝桓鄧皇后	196
殤帝劉隆	84	桓思竇皇后	197
卷五 本紀第五		孝仁董皇后	198
安帝劉祜	87	孝靈宋皇后	198
卷六 本紀第六		靈思何皇后	199
順帝劉保	107	獻帝伏皇后	202
沖帝劉炳	119	獻穆曹皇后	203
質帝劉續	120	皇女	204
卷七 本紀第七		卷十一 志第一	
桓帝劉志	125	律曆(上)	207
卷八 本紀第八		律準	208
靈帝劉宏	141	候氣	219
卷九 本紀第九		卷十二 志第二	
獻帝劉協	155	律曆(中)	221
卷十(上) 本紀第十(上)		賈逵論曆	224
后紀(上)	167	永元論曆	228
光武郭皇后	169	延光論曆	230
光烈陰皇后	171	漢安論曆	232
明德馬皇后	173	熹平論曆	235
賈貴人	178	論月食	238
章德竇皇后	178	卷十三 志第三	
和帝陰皇后	180	律曆(下)	243
和熹鄧皇后	180	曆法	243
卷十(下) 本紀第十(下)		卷十四 志第四	

禮儀(上)	265	封禪	285
合朔	265	卷十八 志第八	
立春	265	祭祀(中)	291
五供	266	北郊	291
上陵	266	明堂	291
冠	266	辟雍	291
夕牲	267	靈臺	291
耕	267	迎氣	292
高禘	267	增祀	292
養老	267	六宗	293
先蠶	268	老子	293
袞褱	268	卷十九 志第九	
卷十五 志第五		祭祀(下)	295
禮儀(中)	269	宗廟	295
立夏	269	社稷	298
請雨	269	靈星	299
拜皇太子	269	先農	299
拜王公	269	迎春	299
桃印	270	卷二十 志第十	
黃郊	270	天文(上)	301
立秋	270	卷二十一 志第十一	
軺劉	270	天文(中)	307
案戶	271	卷二十二 志第十二	
祠星	271	天文(下)	319
立冬	271	卷二十三 志第十三	
冬至	271	五行(一)	327
臘	272	貌不恭	327
大儺	273	淫雨	328
土牛	273	服妖	329
遣衛士	273	鷄禍	331
朝會	274	青眚	332
卷十六 志第六		屋自壞	332
禮儀(下)	275	訛言	333
大喪	275	旱	333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	280	謠	335
卷十七 志第七		狼食人	338
祭祀(上)	283	卷二十四 志第十四	
光武即位告天	283	五行(二)	339
郊	283	災火	339

恒燠	342	日中黑	372
草妖	342	虹貫日	372
羽蟲孽	343	月蝕非其月	372
羊禍	344	卷二十九 志第十九	
卷二十五 志第十五		郡國(一)	373
五行(三)	345	司隸	373
大水	345	河南尹	373
水變色	347	河內郡	374
大寒	347	河東郡	374
雹	347	弘農郡	375
冬雷	348	京兆尹	375
山鳴	349	左馮翊	376
魚孽	349	右扶風	376
蝗	349	卷三十 志第二十	
卷二十六 志第十六		郡國(二)	377
五行(四)	351	豫州	377
地震	351	潁川郡	377
山崩 地陷	354	汝南郡	377
大風拔樹	356	梁國	378
脂夜之妖	357	沛國	378
螟	357	陳國	379
牛疫	358	魯國	379
卷二十七 志第十七		冀州	379
五行(五)	359	魏郡	379
恒陰	359	鉅鹿郡	380
射妖	359	常山國	380
龍蛇孽	359	中山國	380
馬禍	360	安平國	381
人痾	361	河間國	381
人化	362	清河國	381
死復生	362	趙國	381
疫	362	勃海郡	381
投蜺	362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一	
卷二十八 志第十八		郡國(三)	383
五行(六)	365	兗州	383
日蝕	365	陳留郡	383
日抱	372	東郡	383
日赤無光	372	東平國	384
日黃珥	372	任城國	384

泰山郡	384	廣漢郡	398
濟北國	385	蜀郡	398
山陽郡	385	犍爲郡	398
濟陰郡	385	牂牁郡	398
徐州	386	越巂郡	399
東海郡	386	益州郡	399
琅邪國	386	永昌郡	399
彭城國	386	廣漢屬國	399
廣陵郡	387	蜀郡屬國	400
下邳國	387	犍爲屬國	400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二		涼州	400
郡國(四)	389	隴西郡	400
青州	389	漢陽郡	400
濟南國	389	武都郡	401
平原郡	389	金城郡	401
樂安國	390	安定郡	401
北海國	390	北地郡	401
東萊郡	390	武威郡	401
齊國	391	張掖郡	401
荊州	391	酒泉郡	402
南陽郡	391	敦煌郡	402
南郡	391	張掖屬國	402
江夏郡	392	張掖居延屬國	402
零陵郡	392	并州	402
桂陽郡	392	上黨郡	402
武陵郡	393	太原郡	403
長沙郡	393	上郡	403
揚州	393	西河郡	403
九江郡	393	五原郡	403
丹陽郡	393	雲中郡	403
廬江郡	394	定襄郡	404
會稽郡	394	雁門郡	404
吳郡	394	朔方郡	404
豫章郡	394	幽州	404
卷三十三 志第二十三		涿郡	404
郡國(五)	397	廣陽郡	404
益州	397	代郡	405
漢中郡	397	上谷郡	405
巴郡	398	漁陽郡	405